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新密市超化镇超化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丁亚洲 15938720751
项目名称	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新密市超化镇超化村，为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矿井立斜井开拓，单水平上、下山开采。地质构造简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为低瓦斯矿井，煤层不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现开采二 1 煤层，开采区域为 13 采区，目前形成有 2 个采煤工作面，生产工作面为 13081 采煤工作面，接替工作面为 13061 采煤工作面，无掘进工作面，矿井采掘接替正常。 用人单位指定安监科为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2 名，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粉尘、有害气体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日常监测，并填写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记录。2020 年 9 月经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矿井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出具了《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报告编号为：XALBG2020ZP30045），根据检测、评价结果，制定了整改措施。同时将日常监测、检测、评价、落实整改情况存入本矿职业卫生档案。				
项目组人员	张冰洁、郑祥、郑瑞、刘文杰				
现场调查人员	张冰洁、郑祥	调查时间	2022. 12. 1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丁亚洲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冰洁、郑祥、郑瑞、刘文杰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2. 12.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丁亚洲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粉尘分散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等。 检测结果：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建议：（1）建议定期对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2）应加强个人防护，定期发放防护用品，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同时应加强对作业工人的防护用品佩戴管理，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应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 （4）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综合判断该用人单位属于“B06 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企业进行管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